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玲

2020 年，本人作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环装备”）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会及表决 3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 7 次。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5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1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9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独立意见》、《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报告，对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对聘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考核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体现制度的激励作用和约束力，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前沿动态进行关注和了解，并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方向献言献策，多次将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会计政策以及年报披露的相关变化

与动态及时向公司传递。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本年度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密切关注国家证券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对《证券法》及创业板系列新规进行了解学习，特别是对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则调整高度关注，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本人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李玲

2021年4月21日